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
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60股，回购款总金额为5,226,654.7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5,845,340元减少至人民币655,659,580元。

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5,845,340股减至655,659,580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1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5.72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6日生效。

二、“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视源转债”转股价格前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以公司总股本655,845,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41元人民币的权

益分派方案。结合上述规定，“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6.25 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5.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生效，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视源转债”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回购款总金额为 5,226,654.72 元。

其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 125,760 股，分别占《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7947%、0.0192%，回购价格为 30.072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分别占《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6316%、0.0030%，回购价格为 20.208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 40,000 股，分别占《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股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8635%、0.0061%，回购价格为 26.016 元/股。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55,845,340 股减至 655,659,580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5.71 元/股，调整后“视

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5.72 元/股。本次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6 日生效。

计算方法：

$P_0=75.71$ 元/股， $A_1=30.072$ 元/股、 $A_2=20.208$ 元/股、 $A_3=26.016$ 元/股， $k_1=-125,760$ 股 \div 655,845,340 股 $=-0.0192\%$ 、 $k_2=-20,000$ 股 \div 655,845,340 股 $=-0.0030\%$ 、 $k_3=-40,000$ 股 \div 655,845,340 股 $=-0.0061\%$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75.71 \text{ 元/股} + 30.072 \times (-0.0192\%) + 20.208 \times (-0.0030\%) + 26.016 \times (-0.0061\%)] / (1 - 0.0192\% - 0.0030\% - 0.0061\%) = 75.723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P_1=75.72$ 元/股

注 1：上述公式以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基础反向变动，即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注 2：上述公式中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基准测算。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但 超

赵 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